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才作業流程圖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辦理

＊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技辦法)辦理

求才登記

求才登記次日起
2 日內刊登新聞紙
(依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依外技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求才登記次日起登載
求才廣告於台灣就業通
(依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依外技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刊登求才廣告連續 2 天期滿
次日起至少 3 日招募本國勞工

登載求才廣告次日起
至少 7 日招募本國勞工

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雇主或委任仲介在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點選送審並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及雇主收執聯等相關規定文件親送至就業中心申請求才證明。
(依雇聘辦法第 20 條或外技辦法第 49 條規定)

公立就服機構審核

需補件或有爭議

7 日內補件(第 1 次)
3 日內補件(第 2 次)
(以 2 次為限)

是

無爭議

否

視同未申請
求才證明

核發
求才證明

自行求才

依據雇聘辦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或外技辦法第51條規定，雇主以下列方式之一招募本國勞工：

1. 自行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之次日起至少7日招募本國勞工。
2. 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7日招募本國勞工。

★提醒事項：

上開國內求才廣告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7條及雇聘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或外技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且無違反雇聘辦法第21條或外技辦法第50條規定之情事，始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才規定。

雇主經招募期滿仍無法補足人力需求時，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60日內，申請求才證明書，依據雇聘辦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或外技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符合雇聘辦法第17條第1項至第3項或外技辦法第45條第1項至第3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資料。
2.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雇主有聘僱一般藍領移工或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請參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之應備文件)

115 年 1 月 29 日修正版